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B737-18R1

修正案号: 39-2027

一. 标题: 检查并改装正副驾驶员座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IPECO公司生产的093型正、副驾驶员座椅,且座椅序号为21121(含)以前的所有波音737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7-19-03 修正案 39-10123
- 2.IPECO 公司服务通告 A001-25-74 第 2 版 1993 年 5 月 6 日
- 3.IPECO 公司服务通告 A001-25-92 第 1 版 1997 年 6 月 2 日
- 4.FAA AD93-15-08 修正案 39-8654
- 5.FAA AD93-15-08R1 修正案 39-8686
- 6.CAD93-B737-09 修正案 39-104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B737-18, 39-2024

为防止正、副驾驶员座椅非指令性移动而影响飞机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按IPEC0服务通告A001-25-74第2版或 A001-25-92第1版的要求,目视检查正副驾驶员座椅标牌,以确认座椅 滑轨锁支架组件是否加装了轴套止动销和座椅标牌是否有改装后的标 记。

- (1) 若按服务通告A001-25-74或A001-25-92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座 椅的加装和做标记,则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
- (2) 若未完成上述加装和做标记,则应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按服务通告A001-25-92的要求完成加装(在座椅滑轨锁支架组件上安装轴套止动销),并在座椅标牌上作标记。
- B. 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将座椅标牌上没有"A001-25-74"或 "A001-25-92"标记的正、副驾驶员座椅安装在飞机上。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9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0月6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